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73號

原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
被　　告　林慶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新銳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禾公司）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 億4,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及由被告簽發面額2 億4,000 萬元之本票1 紙予中華商業銀行。詎新銳禾公司自民國92年1 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中華商業銀行乃持上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經該院以92年度票字第17347 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中華商銀遂執該本票裁定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並因而受償共計4,735,155 元，惟尚欠本息共計240,000,078 元未獲清償。又中華商業銀行業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其中本金80,475,290元及利息等債權讓與原告，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其中本金110 萬元及自92年3 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6.97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略以：系爭借款之清償期為89年3 月17日，原告迄於

19年後之108 年10月14日始為本件請求，顯已罹於民法第125 條所定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又被告雖有於88年4 月17日與訴外人新銳禾公司、金傳標、陳錫欽等人共同簽發面額2 億4,000 萬元、到期日為92年1 月20日之本票，惟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規定，該本票之時效迄至95年1 月19日即已屆滿，是被告自亦得就此主張時效抗辯。據上，本件借款債權及本票債權既皆罹於時效，而原告復係自中華商業銀行受讓本件債權，被告自得以原借款契約或本票票據關係所得對抗債權讓與人即中華商業銀行之上開事由，對抗債權受讓人即原告，爰依民法第144 條規定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11月17日北院隆92執未字第35929 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放款借據、本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被告就此復未為爭執，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原告所受讓之借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 條前段、第129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第5 款、第13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欠系爭借款債務，前已經原債權人即中華商業銀行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中華商業銀行因而分別於96年7 月26日、98年11月17日獲得部分清償，而該執行程序嗣於98年11月1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前揭債權憑證始告終止，此有該債權憑證附卷可稽，準此，原告所受讓系爭借款債權請求

權自清償日即89年3月17日起算，於中華商業銀行為前揭強制執行之聲請時，顯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且揆諸前開規定，該請求權時效期間業因前揭強制執行之聲請而中斷，而自此時效中斷事由終止時即98年1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上開債權憑證而終止前揭執行程序時重行起算，迄今亦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被告辯稱原告所受讓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乙節，要非可採。又原告並非基於本票票款請求權而為本件請求，是被告辯稱其就系爭借款所簽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核與本件訴訟無涉，是其執此為辯，亦屬無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呂子彥